

# 弱勢助學系統操作手冊

## 目錄

一、如何進入弱勢助學系統	1
二、弱勢助學系統說明與公告、助學金審核結果	2
三、如何使用助學金申請	4
四、如何使用生活助學金申請	6

# 一、如何進入弱勢助學系統

- 由本校 CIP 入口雲登入，於應用系統->學生的應用系統清單->學生學務資訊系統。
- 或由本校官方網站首頁，左側點選在校學生，於學務資訊分類找到 學生學務資訊系統 登入。



- 登入帳號後，點選左方列表弱勢助學申請。

學生學務資訊

按我收回

- 兵役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
- 弱勢助學申請**
- 弱勢計畫說明與公告
- 助學金申請
- 生活助學金申請

101學年度 第2學期	
姓名	██████████
學號	██████████
部別	日間部 (D)
班級	██████████

學生學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1.	當點選系統連結卻無法開啟時，請按住【Ctrl】鍵再點選連結
2.	若系統沒所開始及結束時間，表示此系統是隨時開放的
3.	系統中的報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 href="#">Acrobat Reader</a>
4.	因應系統問題時，請mail至圖書處系統工程師信箱



## 二、弱勢助學系統說明與公告

➤ 點擊左方列表中弱勢計畫說明與公告。



101學年度 第2學期	
姓名	██████████
學號	██████████
部別	日間部 (D)
班級	██████████

學生學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1. 當點選系統連結卻無法開啟時，請按住 [Ctrl] 鍵再點選連結	
2. 若系統沒所開始及結束時間，表示此系統是隨時開放的	
3. 系統中的報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 href="#">Acrobat Reader</a>	
4. 反應系統問題時，請Email至圖資處系統工程師信箱 wei_ya@just.edu.tw，請記得於內容中描述姓名/學號/電話/使用問題狀況，以便處理，謝謝。	
操作手冊區(Pdf檔下載處):	
1. <a href="#">兵役申請-操作手冊</a>	
2. <a href="#">弱勢助學申請-如何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手冊</a>	
3. <a href="#">學生校外住宿-申請-交通調查填寫-操作手冊</a>	
4. <a href="#">移除IE10-操作手冊</a>	
5. <a href="#">新版社團護照系統-操作手冊</a>	

➤ 進入頁面，公告欄位可看到對於助學金相關公告。

公告	流程及說明	審核狀態	可申請時間
----	-------	------	-------

※助學金-承辦人員:

部別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日間部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02)8212-2000#2061	██████████@just.edu.tw

※生活助學金-承辦人員:

部別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日間部	學務處 課指組	██████████	(02)8212-2000#2059	██████████@just.edu.tw

※公告:

單位	公告內容
不分部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為每年：10/1 ~ 10/20
不分部	※自100學年起，上學年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的學生，將限制不能申請「助學金」。
不分部	※依教育部規定超過25歲或25歲以下在國內就讀空大、大專院校以上之進修部、在職班、學分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者，不可申請「生活助學金」。(101學年沿用舊制，若教育部有最新規定，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不分部	※若您未曾至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籍資料管理，輸入或更正個人「生日資料」，請先補登生日，並經導師或教務處承辦人員審核後才會正式更改。更改後再行登入本系統，否則若生日有誤，可能造成您無法申請「生活助學金」。
不分部	※生活助學金需繳交之文件-(1)戶籍謄本3個月內(2)前一學期學業操性成績單正本(轉學或新生免附)(3)由本系統列印生活助學金申請表，並簽章。
不分部	※助學金需繳交之文件-(1)戶籍謄本3個月內(2)前一學期學業操性成績單正本(轉學或新生免附)(3)由本系統列印助學金申請表，並簽章。

➤ 在流程及說明欄位，可查詢助學金的流程和說明。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請於每學期約開學後注意網站公告,預備辦理申請。

二.【減免生欲申請弱勢助學金】:具減免身分者,不得重複請領【助學金】,只能申請【生活助學金】。  
政府各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 發放順序表:(如下圖)  
各單位補助名單皆由系統平台篩檢後核發,若有重複申請,可能將因補助互斥而影響權益。

給與優先順序	項目
01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0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含五專前三年齊一公私立高中職高中職學費方案)
03	各行政局區地方教育補助費

### ➤ 審核狀態欄位,可看到助學金申請後審核的狀態。

\*\*若校內審核通過或缺少必要文件時,將發送E-Mail至學校CIP信箱,請保持信箱空間足夠,以避免錯過重要訊息。

生活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承辦人員【生活助學金】尚未審核。(請記得將您的資料郵寄或親送回學務單位)
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本學期尚未申請過【助學金】
助學金-教育部審核結果:	無

\*\*若校內審核通過或缺少必要文件時,將發送E-Mail至學校CIP信箱,請保持信箱空間足夠,以避免錯過重要訊息。

生活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本學期尚未申請過【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校內審核【助學金】完畢,學校下一流程將送至教育部審核。 待教育部審核完畢,通知學校結果後,學校將會再行公告是否通過申請,請同學耐心等待,謝謝。
助學金-教育部審核結果:	教育部【助學金】審核結果:合格。合格級距為:1 若自願放棄此補助,請洽學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承辦人員。

\*\*若校內審核通過或缺少必要文件時,將發送E-Mail至學校CIP信箱,請保持信箱空間足夠,以避免錯過重要訊息。

生活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承辦人員【生活助學金】尚未審核。(請記得將您的資料郵寄或親送回學務單位)
助學金-校內審核狀態:	校內審核【助學金】完畢,學校下一流程將送至教育部審核。 待教育部審核完畢,通知學校結果後,學校將會再行公告是否通過申請,請同學耐心等待,謝謝。
助學金-教育部審核結果:	教育部【助學金】審核結果:不合格。如有疑慮請於 月 日前至學務單位查詢。

### ➤ 可申請時間,說明開放時間與結束時間。

學號

姓名

科系班級

學期 1012

部別	開放申請時間	結束申請時間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日間部	2013/10/1 上午 12:00:00	2013/10/20 上午 12:00:00

### 三、 如何使用助學金申請

➤ 點擊左方列表助學金申請。

101學年度 第2學期	
姓名	██████████
學號	██████████
部別	日間部 (D)
班級	██████████

學生學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1.	當點選系統連結卻無法開啟時，請按住【Ctrl】鍵再點選連結
2.	若系統沒所開始及結束時間，表示此系統是隨時開放的
3.	系統中的報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 href="#">Acrobat Reader</a>

➤ 進入頁面後，在申請前請先觀看申請資格後，完整填寫各欄位。

助學金申請 列印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新增**

(若個人基本資料有誤請洽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修正，修正後需經導師或教務處承辦人員審核後，才會正式修改)

第一步:先填寫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	██████████ (例:0912345678)	身分證	██████████
生日	██████████	班級代碼	██████████

學生關係人資料(父母或配偶)  
以下資料請配合依序填寫，請勿跳著填寫。  
父母雙全或離婚、死亡請都填寫完整父母身分證資料。

父母現況	▼		
學生關係人一	關係別 無 ▼	身分證	██████████
學生關係人二	關係別 無 ▼	身分證	██████████
學生關係人三	關係別 無 ▼	身分證	██████████

第二步:請詳細閱讀下列規定說明

##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完成填寫後，按下我符合申請資格。

➤ 請注意重要提示說明，申請後相關資料務必準備齊全。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9.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10. 申請應備文件：由本系統列印申請書一份、戶籍謄本（3個月內）、前一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不同戶籍則須分開檢附。）

**重點提示說明:**

請欲申請的同學於2013年10月01日起至10月20日前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申請。

- 壹、申請書一份。
- 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學業成績須60分（含）以上）。
- 參、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不同戶籍則須分開檢附。)

- \*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成績單。
- \* 線上申請完畢後需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一同繳到學務處生輔組才算完成申請。
- \* 線上申請作業至10月20日(六)截止，申請所需檢送的相關書面文件繳交截止日為10月22日(一)上午12點止。
- \* 請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務須於規定內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以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我已看清楚以上條件內容，我符合申請資格。](#)

[我不符合申請資格，離開此申請畫面。](#)

➤ 列印欄位，可下載助學金申請表。

助學金申請 **列印**

注意: 本系統中的報表或申請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crobat Reader](#) 才能開啟。若沒有印表機者，建議下載PDF檔後，至影印店或超商列印。

下載助學金申請表PDF: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PDF\)](#)

- \* 列印前，請先由IE瀏覽器的工具列 > 檔案 > 設定列印格式 > 或檔案 > 預覽列印，若找不到檔案，請先點選鍵盤上的 Alt+F10 叫出隱藏的工具列。
1. 方向改為直式或橫式
  2. 頁首頁尾清空
  3. 邊界都設為15

設定完後，即可正常列印!



## 四、 如何使用助學金申請

- 點擊左方列表生活助學金申請。

學生學務資訊

按我收回

101學年度 第2學期	
姓名	████████
學號	████████
部別	日間部 (D)
班級	████████

學生學務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 當點選系統連結卻無法開啟時，請按住【Ctrl】鍵再點選連結
- 若系統沒所開始及結束時間，表示此系統是隨時開放的
- 系統中的報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crobat Reader](#)
- 反應系統問題時，請Email至圖資處系統工程師信箱 [wei\\_ya@just.edu.tw](mailto:wei_ya@just.edu.tw)，請記得於內容中描述姓名/學號/電話/使用問題狀況，以便處理，謝謝。

操作手冊區(Pdf檔下載處):

- [兵役申請-操作手冊](#)
- [弱勢助學申請-如何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手冊](#)
- [學生校外住宿-工讀-交通調查填寫-操作手冊](#)
- [移除IE10-操作手冊](#)
- [新版社團護照系統-操作手冊](#)

- 進入頁面後，在申請前請先觀看申請資格後，完整填寫各欄位，
- 完成填寫後，按下我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後相關資料務必準備齊全。

生活助學金申請 列印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優先在校工讀) 申請流水號: 00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若個人基本資料有誤請洽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修正，修正後需經導師或教務處承辦人員審核後，才會正式修改)			
第一步:先填寫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	████████ (例:0912345678)	身分證	████████
生日	████████	班級代碼	████████
第二步:請詳細閱讀下列規定說明			
<h2>申請資格及適用法規</h2>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於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層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已向銀行(助學貸款)申貸生活費者。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另行考量的予優先錄用。			
4. 本學年度會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審查提供獎助人員名單，將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錄用。			
5. 申請本助學金者須執行在校服務學習，承辦單位會依實際執行成效申請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6. 相關執行與管理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為主要執行依據。			
需繳交下列證件：			
戶籍謄本 (3個月內)			
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 (新生、轉學生免附)			
我已看清楚以上條件內容，我符合申請資格。			
我不符合申請資格，離開此申請畫面。			

➤ 列印欄位，可下載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注意: 本系統中的報表或申請表會使用Pdf檔，列印時請確認有安裝 [Acrobat Reader](#) 才能開啟。若沒有印表機者，建議下載PDF檔後，至影印店或超商列印。

下載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DF檔: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DF檔\)](#)

※列印前，請先由IE瀏覽器的工具列 > 檔案 > 設定列印格式 > 或檔案 > 預覽列印，若找不到檔案，請先點鍵盤上的 Alt會叫出隱藏的工具列。

1. 方向改為直式或橫式
2. 頁首頁尾清空
3. 邊界都設為15

設定完後，即可正常列印!

